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贝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医院）的（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购置急救车载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贝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